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 
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 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办 公 厅  
卫 生 部 办 公 厅

发改办高技〔2012〕3420号

---

**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  
发展专项、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的补充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卫生厅(局),有关中央企业,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实施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组织实施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

项的通知》(发改办高技〔2012〕920号、919号,以下简称“2012年通知”)有关要求,结合2012年实施情况,为更好地组织实施2013年专项,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2013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支持的主要内容

按照2012年通知提出的实施目标、支持原则,2013年,专项继续支持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、配套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、疫苗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。对园区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,调整为“园区中试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。建设面向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的,符合GMP要求的基因重组蛋白质和抗体药物中试工厂,并提供产品研发、临床研究样品和工艺开发等中试规模生产公共服务,提高创新创业型企业技术创新效率,减少其技术创新投入和风险”。

### 二、2013年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支持的主要内容

按照2012年通知提出的实施目标、支持原则,2013年,专项继续支持新产品产业化、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。对产业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,调整为“产业生物活性化合物库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。建设可供新药筛选的大规模综合性化合物库,掌握分子设计和化学合成关键技术,建立化合物不断补充更新和对外开放服务的机制”。

### 三、2013年专项申报条件和要求

在2012年通知提出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基础上,产业化类项目,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整合优势创新资源,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,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,公共服务类项目,重点支持以行业骨

于企业为龙头,相关科研机构、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深度参与,涵盖全产业链的开放性创新平台。鼓励并优先支持行业内综合优势突出的企业,整合专项支持内容,整体申报相关重点项目。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。

#### 四、2013年专项申报程序

在2012年通知提出的申报程序基础上,各项目主管部门请对本地区(部门、企业)项目进行认真审查、遴选。申报文件应明确提出各项目总投资、申请国家补助资金、主要建设内容等,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28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